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65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 质量检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营造团结和谐的民主氛围，根据上级要求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乐师院委〔2016〕41号）规定，为加强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检查，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联系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党委常委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检查评估内容

第三条 质量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会前准备情况、召开会议情况、会后整改提高情况三个方面。

第四条 会前准备情况。包括组织学习、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查摆问题四个方面。具体检查评估内容：

1. 组织学习：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紧扣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党建论坛、邀请专家讲座等有效形式，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情况，理论学习的时间特别是集中学习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征求意见建议：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紧扣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在民主生活会前组织召开本单位征求意见座谈会、设立意见箱，深入教学课堂、基层办公室、教室和学生寝室等，广泛征求本单位党员代表、教代会执委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师生党员等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情况。

3. 开展谈心：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紧扣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相互之间是否普遍开展谈心交心，做到“三必谈”，相互听取对方意见，提出批评建议，交换意见是否直截了当，既主动说出自己的问题，也点出对方的问题，把问题谈深、谈透，增进了解，化解矛盾等情况。

4. 查摆问题：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紧扣专题

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自己找、结合群众提、按照上级点、班子成员互相帮、集体议的方式，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按照从严从实标准查摆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的情况。对照检查材料是否针对不严不实、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问题查出来，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带头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方向情况。

第五条 召开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出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两个方面。具体检查评估内容：

1. 参加会议：主要检查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是否严格按时按要求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2.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要检查党员领导班子成员间紧扣主题、开门见山、实事求是，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聚焦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

第六条 会后整改提高情况。包括建立整改清单、通报情况、材料归整等三个方面。具体检查评估内容：

1. 建立整改清单：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党员群众反映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整理，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台账的情况。
2. 通报情况：主要检查领导班子在会后 15 天内组织单位党员代表、教代会执委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师代表等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主要情况，查找的主要问题、

整改清单等情况。

3. 材料归整：主要检查会后 15 天内，将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复印件、情况报告、整改清单等有关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情况。

第三章 检查评估方法

第七条 检查评估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八条 会前阶段的检查评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要根据对会前准备情况的检查进行综合评估，提出等次意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前阶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查摆问题不充分；
2. 谈心交心不彻底；
3. 对照检查材料敷衍塞责。

第九条 会上阶段的检查评估，由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列席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综合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提出等次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上阶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不按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规定程序和步骤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2. 会议偏离主题，开成一般性工作会议；
3. 会上成员相互间没有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流于形式。

第十条 会后阶段的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要根据整改清单、材料归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出等次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完毕后当场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后阶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通报情况后群众测评不满意率达 30% 及以上的；
2. 会后没有明确整改清单、整改时限，整改态度消极怠慢的；
3. 会后材料归整不及时、不规范的。

第十一条 会前、会上、会后三个阶段中，每一阶段均一次性完成任务的，可以评定为“优秀”等次；其中被领导小组责令整改过 1 次后完成任务的可评定为“合格”等次；凡是被领导小组责令整改过 2 次及以上才完成任务的可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章 检查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会前准备工作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召开民主生活会，由领导小组责令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整改后，方能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三条 会上阶段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由领导小组责令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重新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四条 会后阶段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由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领导班子形成书面检查，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总体评估为“不合格”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检查评估结果纳入学校年终党建工作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